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2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2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钟晓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提名赖丽思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候选人简历:

赖丽思1986年7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主要任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主任;现任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赖丽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赖丽思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赖丽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2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致同诚信记录良好,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

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名。

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2.88亿元;2022年度,审计挂牌公司收费3,555.70万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虹,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丽,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关涛,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40万元人民币（含税）。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48万元人民币（含税）。

三、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致同的业务资质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介绍。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2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10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使用期限: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投资品种:委托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包括其下属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不直接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明确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

6、实施方式: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于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文件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于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定期报告编制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未来一年的资金情况的预计,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进行投资理财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维持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方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2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钟晓女士的辞职报告。目前,钟晓女士仅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现因其工作调整原因,钟晓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654万股。

鉴于钟晓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钟晓女士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钟晓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公司及监事会对钟晓女士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赖丽思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候选人简历:

赖丽思1986年7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主要任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主任;现任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赖丽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赖丽思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赖丽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2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2月2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王明怡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3年12月1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3年12月20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谷中和先生召集,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一)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二)发行规模及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前述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七)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八)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由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安排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十)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公司债券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为止。

三、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等特殊发行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提名张明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明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关于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张明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明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张明川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并审核通过;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聘任张明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张明川先生的履历、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张明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经分项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2)发行规模及债券品种:本次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经分项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前述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经分项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4)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经分项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经分项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6)募集资金用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经分项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7)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经分项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8)上市场所: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分项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9)担保安排:本次债券由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安排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经分项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10)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经分项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11)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公司债券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为止。

经分项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张明川先生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附件:

张明川先生简历

张明川,男,汉族,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赤峰麻纺织厂纺纱车间见习、生产技术科科员、财务科科员;赤峰亚光地毯厂财务科科长;赤峰第一毛纺织厂（现羚羊集团公司）财务科会计;赤峰市羚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分公司财务科科长;赤峰正清会计师事务所（与赤峰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更名为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宏达益同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京能赤峰煤电项目筹建处会计;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8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公司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6,273,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钟永生 董事长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候选人蔡曙光先生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段云宁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监事候选人张德春先生列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明德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参与竞买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2,646,532	99.6395	3,617,126	0.3594	9,5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731,121	97.9586	19,736,137	1.9613	805,900	0.08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2,844,632	99.6592	2,973,826	0.2955	454,700	0.045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2,844,632	99.6592	2,961,926	0.2943	466,600	0.046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2,836,632	99.6584	2,973,826	0.2955	462,700	0.0461

6、议案名称:关于改选蔡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534,544	98.7340	12,264,014	1.2187	474,600	0.0473

7、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张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532,251	97.5413	24,266,307	2.4115	474,600	0.04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247,001,084	92.3219	19,736,137	7.3768	805,900	0.3013
6	关于改选蔡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4,804,507	95.2386	12,264,014	4.5839	474,600	0.1775
7	关于改选张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42,802,214	90.7525	24,266,307	9.0700	474,600	0.17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第3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翔、马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西部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

4.《西部矿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报备文件

西部矿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3-06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西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西矿资源”）持有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资源公司”）27%股权。根据锂资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5亿元,其中格尔木西矿资源按持股27%比例获得分红款1.35亿元。12月6日,格尔木西矿资源已收到上述分红款。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尔木西矿资源累计收到锂资源公司分红款4.05亿元,其中2022年度分红2.7亿元,2023年年中分红1.35亿元。

公司对锂资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上述分红款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4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期公布了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安徽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分别被纳入其中,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15000177	2023年10月26日
2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34004060	2023年10月16日

本次认定系公司及金日晟矿业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金日晟矿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金日晟矿业在2023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国力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